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13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8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五部分 附件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在市政府的领导下，管理辖区内的行政工作，本部门职责如下：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3、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5、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6、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7、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8、除以上职责、职能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履行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阳城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五个，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三个，包括汾阳市阳城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阳城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阳城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

我单位年初行政人员编制33人，实有人数29人，比上年减少

3人；事业编制39人，实有人数44人，比上年减少1人。公务用车编制3辆，实有3辆。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1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0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46.2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2.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7.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97.7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65.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569.0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34.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8.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58.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158.91	总计	62	415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
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58.91	415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2	1204.82					
20101	人大事务	5.57	5.57					
2010108	代表工作	5.57	5.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3.93	1163.93					
2010301	行政运行	376.29	376.2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7.64	787.6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5	4.7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5	4.75					
20132	组织事务	20.57	20.5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57	20.5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57	21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3	139.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9	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4	8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2	41.12					
20809	退役安置	72.74	72.7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74	7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4	46.4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9	6.39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39	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5	4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14.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0	1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2	6.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7.31	237.3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7.31	237.3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7.31	237.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71	197.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40	38.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40	38.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6	13.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6	13.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25	146.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4	2.5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0.26	90.2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3.45	53.45					
213	农林水支出	1565.43	1565.43					
21301	农业农村	1158.61	1158.61					
2130119	防灾减灾	40.79	40.7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81.78	581.7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5.98	55.9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0.00	4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40.06	440.06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47	54.4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47	54.4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2.36	352.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2.36	352.3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9.05	569.0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69.05	569.05					
2150517	产业发展	569.05	56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6	9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6	9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6	90.8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1	34.7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6	4.86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86	4.8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85	29.8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9.85	2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58.91	1050.75	3108.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2	361.29	843.53			
20101	人大事务	5.57		5.57			
2010108	代表工作	5.57		5.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3.93	361.29	802.64			
2010301	行政运行	376.29	361.29	14.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7.64		787.6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5		4.7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5		4.75			
20132	组织事务	20.57		20.5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57		20.5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57	138.04	7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3	138.04	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9		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4	8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2	41.12				
20809	退役安置	72.74		72.7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74		7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4	42.57	3.8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9	2.52	3.8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39	2.52	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5	4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14.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0	1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2	6.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7.31		237.3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7.31		237.3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7.31		237.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7.71		197.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40		38.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40		38.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6		13.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6		13.0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46.25		146.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4		2.5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0.26		90.2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3.45		53.45			
213	农林水支出	1565.43	417.99	1147.45			
21301	农业农村	1158.61	417.99	740.62			
2130119	防灾减灾	40.79		40.7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81.78		581.7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5.98		55.9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0.00		4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40.06	417.99	22.0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47		54.4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47		54.4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2.36		352.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2.36		352.3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9.05		569.0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69.05		569.05			
2150517	产业发展	569.05		56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6	9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6	9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6	90.8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1		34.7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6		4.86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86		4.8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85		29.8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9.85		2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1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04.82	1204.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46.2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57	212.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44	46.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7.31	237.3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97.71	51.46	146.2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65.43	1565.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569.05	569.0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86	90.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34.71	34.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8.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58.91	4012.66	146.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58.91	总计	64	4158.91	4012.66	146.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12.66	1050.75	2961.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82	361.29	843.53
20101	人大事务	5.57		5.57
2010108	代表工作	5.57		5.5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63.93	361.29	802.64
2010301	行政运行	376.29	361.29	14.9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787.64		787.6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75		4.75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75		4.75
20132	组织事务	20.57		20.5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0.57		20.5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57	138.04	7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9.83	138.04	1.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78	14.7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79		1.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14	82.1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12	41.12	
20809	退役安置	72.74		72.7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2.74		72.7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4	42.57	3.8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39	2.52	3.8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39	2.52	3.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05	40.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3	14.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0	1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2	6.5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7.31		237.31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37.31		237.31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237.31		237.3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46		51.4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8.40		38.4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8.40		38.4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6		13.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06		13.06
213	农林水支出	1565.43	417.99	1147.45
21301	农业农村	1158.61	417.99	740.62
2130119	防灾减灾	40.79		40.79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581.78		581.78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55.98		55.98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40.00		4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40.06	417.99	22.0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4.47		54.4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4.47		54.47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52.36		352.36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52.36		352.3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69.05		569.05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569.05		569.05
2150517	产业发展	569.05		569.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86	90.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86	90.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86	90.8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71		34.71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4.86		4.86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4.86		4.86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9.85		29.85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9.85		2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3.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87.70	30201	办公费	16.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91.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32.1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41.84	30205	水费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14	30206	电费	0.5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12	30207	邮电费	0.3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37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7	30211	差旅费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75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2	退休费	14.7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52	30229	福利费		31006	大型修缮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7	31008	物资储备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7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950.53	公用经费合计								10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6.25	146.25		146.2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6.25	146.25		146.2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146.25	146.25		146.25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54	2.54		2.54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90.26	90.26		90.26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53.45	53.45		53.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1		1.81		1.81		1.81		1.81		1.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统计数
合计	1	13.39
货物	2	11.66
工程	3	
服务	4	1.73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00.2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9	1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1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4,158.91万元，支出总计4,158.9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79.88万元，增长61.26%，支出总计增加1,579.88万元，增长6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阳城镇南纬三路雨毁塌方路段修复费用38万元，新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五批）41万元，新增2024年度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444.65万元，新增2024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40万元，新增阳城镇普会村公共照明项目9.75万元，新增阳城镇2024年抓田管抗灾害夺秋粮丰收百日攻坚17.1万元，新增阳城镇2024年抗旱救灾资金（第二批）5.62万元，新增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及前期费用等763.50万元，新增阳城镇村级党群服务阵地规范提升奖补资金55.98万元，新增阳城镇追加抚恤金14.99万元，新增汾阳市阳城镇虞城村退水蓄水池修缮项目及富民路村内沥青铺筑工程90.26万元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4,158.91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4,158.91万元，占比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4,158.9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050.75万元，占比25.27%；
项目支出3,108.16万元，占比74.73%。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158.91万元，支出总计4,158.9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579.88万元，增长61.2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579.88万元，增长6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阳城镇南纬三路雨毁塌方路段修复费用38万元，新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五批）41万元，新增2024年度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444.65万元，新增2024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40万元，新增阳城镇普会村公共照明项目9.75万元，新增阳城镇2024年抓田管抗灾害夺秋粮丰收百日攻坚17.1万元，新增阳城镇2024年抗旱救灾资金（第二批）5.62万元，新增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及前期费用等763.50万元，新增阳城镇村级党群服务阵地规范提升奖补资金55.98万元，新增阳城镇追加抚恤金14.99万元，新增汾阳市阳城镇虞城村退水蓄水池修缮项目及富民路村内沥青铺筑工程90.26万元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4,012.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4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36.17万元，增长55.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阳城镇南纬三路雨毁塌方路段修复费用38万元，新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资金（防灾减灾第五批）41万元，新增2024年度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444.65万元，新增2024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40万元，新增阳城镇普会村公共照明项目9.75万元，新增阳城镇2024年抓田管抗灾害夺秋粮丰收百日攻坚17.1万元，新增阳城镇2024年抗旱救灾资金（第二批）5.62万元，新增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及前期费用等763.50万元，新增阳城镇村级党群服务阵地规范提升奖补资金55.98万元，新增阳城镇追加抚恤金14.99万元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2.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04.82万元，占比30.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2.57万元，占比5.30%；

卫生健康支出(类)46.44万元，占比1.16%；

节能环保支出(类)237.31万元，占比5.91%；

城乡社区支出(类)51.46万元，占比1.28%；

农林水支出(类)1,565.43万元，占比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569.05万元，占比0%；

住房保障支出(类)90.86万元，占比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34.71万元，占比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451.84万元，支出决算4,01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3.66%。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983.20万元，支出决算1,204.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4%，用于发放行政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维修（护）费，电费，邮电费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452.24万元，增长60.09%，主要原因是新增阳城镇追加抚恤金14.99万元，增加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300万元，增加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改造项目170.76万元，新增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13.22万元，新增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44.9万元，新增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奖补资金129.93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213.66万元，支出决算21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用于发放参战退役人员及阳城镇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34.67万元，增长172.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123.26万元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本年度参战退役人员及阳城镇专设岗位转业志愿兵、城镇兵工资及保险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51.39万元，支出决算46.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37%，用于计划生育事务及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41.53万元，增长845.8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40.05万元列入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30.00万元，支出决算237.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1.03%，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11.25万元，增长4.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27.62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30.00万元，支出决算5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53%，用于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及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143.54万元，下降73.6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迎宾大道北延工程土地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资金190.9万元等项目。

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041.28万元，支出决算1,565.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34%，用于事业人员及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的发放、两委主干及成员岗位报酬发放、村级办公费、防灾减灾支出、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合作经济、农村社会事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362.16万元，增长30.1%，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五批）40.79万元，新增2024年“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资金40万元，新增阳城镇普会村公共照明项目9.75万元，新增阳城镇2024年抓田管抗灾害夺秋粮丰收百日攻坚17.10元，新增阳城镇2024年抗旱救灾资金（第二批）5.62元，阳城镇村级党群服务阵地规范提升奖补资金55.98万元等项目。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569.05万元，用于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569.0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阳城镇特色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569.05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97.31万元，支出决算9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7%，用于机关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较上年决算减少9.81万元，下降9.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整公积金基数，按照规定核定基数，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减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年初预算5.00万元，支出决算3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4.20%，用于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支出。较上年决算增加24.60万元，增长243.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2024年阳城镇消防工作所建设运行费4.86万元，增加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9.74万元等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050.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0.53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933.2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3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包括退休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100.22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00.2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6.25万元、支出总计146.25万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43.71万元，增长5657.8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143.71万元，增长5657.87%。主要原因是新增汾阳市阳城镇虞城村退水蓄水池修缮项目及富民路村内沥青铺筑工程90.26万元，新增阳城镇2019年度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资金53.45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1.81万元，支出决算1.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34万元，下降42.5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落实紧日子，支出减少1.3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比上年度减少1.34万元，下降42.54%，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落实紧日子，支出减少1.34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出国（境）团组共0个，0人次。主要用于：无。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辆，主要用于：无。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1万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及车辆检测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接待国（境）外0批次，0人次，主要是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22万元，比2023年减少15.11万元，下降13.1%，主要原因我部门积极响应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落实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3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安监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套（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一是组织对2024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二级项目30个，资金945.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942.51万元、政府

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54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万元。自评结果为：3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二是组织对“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等“5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3108.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61.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6.25万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我部门绩效评价涵盖了所有重点预算项目，各项目均能按照原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序正常推进，不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都能按照指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按时完成。

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 十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S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30万元,用于“六乱”、“六清”、“三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							
立项依据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30万元,用于“六乱”、“六清”、“三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100%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善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	经济效益	改善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515224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5001-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绩效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万元	=30万元	=27.6155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100%	10	10	
总 分							9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 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276155元，年初预算资金300000元，已按时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涉及乡镇1个，人居环境整治质量100%，拨付及时，拨付金额276155元，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10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地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 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单位：505001-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7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8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8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30 万元，用于“六乱”、“六清”、“三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

立项依据：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严格按照上级方案实施，资金使用合理合法，专款专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2)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30 万元，用于“六乱”、“六清”、“三改”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建立长效机制。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00,000	300,000	276,155	276,155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300,000	276,155	276,155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拨付金额		= 30 万元	27.6155	10	9	根据环境整治实际需 求支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提升我镇农村 人居环境		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汾农工办发【2023】42号文件，为学习推广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改善提升我市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根据省、市相关精神，在全市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为充分发动群众，确保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并建立长效管理运行机制，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276155 元，年初预算资金 300000 元，已按时支付。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涉及乡镇 1 个，人居环境整治质量 100%，拨付及时，拨付金额 276155 元，达到预期指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提升我镇农村人居环境，达到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群众满意度 10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地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阳城镇统一治虫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7,932.5		年度资金总额:	1,387,93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93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93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组织验收，我镇共种植面积为27758.65亩，涉及24个村，1715户，治虫补助1387932.5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补助费用一次性发放，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组织验收，我镇共种植面积为27758.65亩，涉及24个村，1715户，治虫补助1387932.5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24个	数量指标	涉及亩数	27758.65亩	
			涉及户数	1715户		治虫补助标准	50元/亩	
			涉及亩数	27758.65亩		涉及村数	24个	
			治虫补助标准	50元/亩		涉及户数	1715户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金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治虫补助	1387932.5元	成本指标	治虫补助	1387932.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高粱种植面积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高粱种植面积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农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农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2023年阳城镇统一治虫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阳城镇统一治虫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5001-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8.793	138.793	137.128	137.128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38.793	138.793	137.128	137.128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 个	= 24个	= 24个	5	5				
			涉及户数	= 户	= 1715户	= 1715户	5	5				
			涉及亩数	= 亩	= 27758.65亩	= 27758.65亩	5	5				
			治虫补助标准	= 元/亩	= 50元/亩	= 50元/亩	5	5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治虫补助	= 元	= 1387932.5元	= 1371277.31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保障高粱种植面积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农户满意度	≥ %	≥ 95%	≥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371277.31元，年初预算资金1387932.5元，资金到位，已按时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治虫补助标准50元/亩，涉及亩数27758.65亩，涉及户数1715户，涉及村数24个，治虫补助支出1371277.31元，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保障高粱种植面积，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种植农户满意度10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地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阳城镇统一治虫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505001-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组织验收，我镇共种植面积为 27758.65 亩，涉及 24 个村，1715 户，治虫补助 1387932.5 元。

立项依据：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补助费用一次性发放，专款专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2) 项目年度目标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建设，组织验收，我镇共种植面积为27758.65 亩，涉及 24 个村，1715 户，治虫补助 1387932.5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387,932.5	1,387,932.5	1,371,277.31	1,371,277.3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87,932.5	1,387,932.5	1,371,277.31	1,371,277.31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 24 个	24	5	5	
		涉及户数		= 1715 户	1715	5	5	
		涉及亩数		= 27758.65 亩	27758.65	5	5	
		治虫补助标准		= 50 元/亩	50	5	5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治虫补助		= 1387932.5元	1371277.31	10	9	根据合同实际金额支 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 入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保障高粱种植面积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种植农户满意度		≥95%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89 分，最终评分结果：2023 年阳城镇统一治虫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99 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农民收入，保障农户种植不受病虫害侵害。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1371277.31 元，年初预算资金 1387932.5 元，资金到位,已按时支付。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治虫补助标准 50 元/亩,涉及亩数 27758.65 亩,涉及户数 1715 户，涉及村数 24 个，治虫补助支出 1371277.31 元，达到预期指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障高粱种植户收入，保障高粱种植面积，达到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种植农户满意度 10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地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2,210	年度资金总额：	132,2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汾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汾人防缴[2023]4号）文件精神，在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中，产生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13221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汾人防缴[2023]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阳城镇项目使用规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通知书》（汾人防缴[2023]4号）文件精神，在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中，产生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132210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1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132210元	成本指标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13221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6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5001-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13.221		13.221	13.221	13.221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1		13.221	13.221	13.221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个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元	-132210元	-132210元	10	10			
		社会效益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132210元，年初预算资金132210元，资金到位率100%。已按时支付。						
		产出情况			涉及乡镇1个，发放资质符合度100%，拨付及时，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132210元。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10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的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项目单位：505001-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通知书》（汾人防缴[2023]4号）文件精神，在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中，产生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132210 元。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通知书》（汾人防缴[2023]4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阳城镇项目使用规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2) 项目年度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汾阳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通知书》（汾人防缴[2023]4号）文件精神，在我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中，产生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13221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32,210	132,210	132,210	132,21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2,210	132,210	132,210	132,21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		= 1 个	1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 132210 元	13221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 提升为人民群众服 务水平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	服务对象满	满意度		≥95%	100	10	10	

度指 标	意度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132210 元，年初预算资金 13221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已按时支付。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涉及乡镇 1 个，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拨付及时，人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 132210 元。达到预期指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达到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 10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地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49,000	年度资金总额：		449,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9,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产生前期费用44.9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阳城镇项目使用规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产生前期费用44.9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周转用房	1552平方米	数量指标	办公附属用房	180平方米	
			办公附属用房	180平方米		办公用房	2675平方米	
			办公用房	2675平方米		周转用房	1552平方米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勘测费	11万元	成本指标	勘测费	11万元	
			设计费	28.9万元		设计费	28.9万元	
			设计方案编制费	5万元		设计方案编制费	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5001-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44.9	44.9	44.9	44.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9	44.9	44.9	44.9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	=平方米	=2675平方米	=2675平方米	10	10			
			办公附属用房	=平方米	=180平方米	=180平方米	5	5			
			周转用房	=平方米	=1552平方米	=1552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设计方案编制费	=万元	=5万元	=5万元	3	3			
			设计费	=万元	=28.9万元	=28.9万元	4	4			
			勘测费	=万元	=11万元	=11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449000元，年初预算资金449000元，资金到位率100%，已按时支付。							
		产出情况及分析		办公用房2675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180平方米，周转用房1552平方米，发放资质符合度100%，发放及时，勘测费11万元，设计方案编制费5万元，设计费28.9万元，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10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地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单位：505001-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 2675 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 180 平方米，周转用房 1552 平方米，产生前期费用 44.9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阳城镇项目使用规定，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2）项目年度目标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三）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上级关于规范提升各镇基础设施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关于请求市政府拨付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预付工程费的请示》文件精神，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设立该项目。工程内容为：办公用房 2675 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 180 平方米，周转用房 1552 平方米，产生前期费用 44.9 万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49,000	449,000	449,000	449,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9,000	449,000	449,000	449,00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		= 2675 平方米	2675	10	10	
		办公附属用房		= 180 平方米	180	5	5	
		周转用房		= 1552 平方米	1552	5	5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设计方案编制费		= 5 万元	5	3	3	
		设计费		= 28.9 万元	28.9	4	4	
		勘测费		= 11 万元	11	3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 提升为人民群众服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务水平。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满意度		≥ 95%	100	10	10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阳城镇规范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前期费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449000 元，年初预算资金 44900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已按时支付。

4.产出情况及分析

办公用房 2675 平方米，办公附属用房 180 平方米，周转用房 1552 平方米，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发放及时，勘测费 11 万元，设计方案编制费 5 万元，设计费 28.9 万元，达到预期指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改善乡镇办公条件，提升为人民群众服务水平，达到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满意度 10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地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汾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阶段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6,110	年度资金总额：	25,37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6,1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7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涉及阳城镇四个村50.74亩2537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汾阳市水务局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汾水函【2021】25号)。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以每亩500元价格计征，租赁期满后延续，涉及阳城四个村50.74亩25370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阳城镇政府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高效的予以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补偿款直接补偿到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亩数	50.74亩	数量指标	涉及亩数	50.74亩
			涉及村	4个		涉及村	4个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补偿款	25370元	成本指标	补偿款	2537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被征地农村权益	有效保障	社会效益	保证被征地农村权益	有效保障
		生态效益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生态效益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13152245

阳城镇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阳城镇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单位	505001-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及执行进度（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资金结(转)余	执行率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目标申报数	预算编制数								
			资金总额：		2.537	2.537	2.537	2.53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37	2.537	2.537	2.537	0	100.00	10.00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调整后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亩数	= 亩	= 50.74亩	= 50.74亩	10	10				
			涉及村	= 个	= 4个	= 4个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偿款	= 元	= 25370元	= 25370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被征地农村权益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		有效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村满意度	≥ %	≥ 95%	≥ 100%	10	10					
总 分								100	优			
项目绩效分析	自评结果分析	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25370元，年初预算资金25370元，资金到位率100%。已按时支付。								
		产出情况		涉及亩数50.74亩，涉及村4个，发放资质度符合，发放及时，补偿金额25370元。达到预期指标。								
		效益情况		保证被征地农村权益，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达到预期指标								
		满意度情况		被征地农村满意度100%，达到预期指标。								
	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地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									

备注：1.“年初预算数”项下的“目标申报数”和“预算编制数”为并列关系，其中“目标申报数”的数据来源于项目目标申报表中的项目资金总额表中的年度资金，“预算编制数”数据来源于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2.“全年预算数”的取数规则，如果年初预算未调整，取预算编制数；如果有调整，取调整后的预算数。
3.“全年执行数”是指预算执行指标确认数。
4.“执行率”是执行数与“全年预算数”相比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阳城镇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

项目单位：505001-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5-汾阳市阳城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3

 （一）项目概况.....3

 （二）项目绩效目标.....4

 （三）项目实施计划.....4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5

 （一）预算执行情况.....5

 （二）指标完成情况.....6

三、项目自评结果.....8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8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六、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措施及建议.....9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 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以每亩 500 元价格计征，涉及阳城镇四个村 50.74 亩 25370 元。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水务局关于调整占地补偿预算的建议(汾水函【2021】25 号)。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2011 年市委、市政府决定以租赁土地的形式对涉及土地进行征地补偿。以每亩 500 元价格计征,租赁期满后延续,涉及阳城四个村 50.74 亩 25370 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阳城镇政府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及时高效的予以支付。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2) 项目年度目标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三）项目实施计划

补偿款直接补偿到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5,370	25,370	25,370	25,370	0	100	10
市区财政资金	25,370	25,370	25,370	25,370	0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亩数		= 50.74 亩	50.74	10	10	
		涉及村		= 4 个	4	10	10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度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补偿款		= 25370 元	25370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被征地农村权 益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生态效益	加快禹门河生态综 合治理		有效加快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地农村满意度		≥95%	100	10	10	
-------	---------	----------	--	------	-----	----	----	--

三、项目自评结果

1.项目自评得分和结论

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 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 90 分，最终评分结果：阳城镇禹门河生态治理占地补偿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 100 分，属于"优"。

2.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保障被征地农村权益。

3.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绩效评价时点，实际到位资金 25370 元，年初预算资金 25370 元，资金到位率 100%。已按时支付。

4.产出情况及分析

涉及亩数 50.74 亩，涉及村 4 个，发放资质度符合，发放及时，补偿金额 25370 元。达到预期指标。

5.效益情况及分析

保证被征地农村权益，加快禹门河生态综合治理，达到预期指标

6.满意度情况及分析

被征地农村满意度 100%，达到预期指标。

四、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项目实施内容明确，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与政策要求高度相关。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良好，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依据的相关制度基本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较为规范。项目实施达到了预期效果，得到了群众极大地肯定，项目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五、项目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及管理建议

无